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建 議 認 購 興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 股 供 股 股 份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薰衣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務請盡快依照印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簡介	4
2. 興業銀行認購事項	5
3. 股東特別大會	9
4. 將採取之行動	10
5. 推薦建議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除非下文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九年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出售授權及招商銀行豁免
「分配假設」	指	每10股現有興業銀行A股獲發2股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的假定分配比率，即興業銀行所公佈關於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的分配基準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刊發關於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的公告
「假設」	指	分配假設及認購價假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	指	按每10股現有招商銀行A股獲發1.3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完成
「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配發及發行的新招商銀行A股
「招商銀行A股」	指	招商銀行註冊股本中在中國上市的內資股
「招商銀行權益」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125,170,102股招商銀行A股(即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完成後)
「招商銀行認購事項」	指	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認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
「招商銀行豁免」	指	有關招商銀行認購事項的香港聯交所豁免(關於上市規則第21.04(3)(b)條)
「招商銀行豁免條件」	指	對招商銀行豁免施加的條件，詳情載列於二零零九年通函

釋 義

「本公司」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同意」	指	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的監管事宜－投資限制」一段所述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將於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的除權日前出售最少4,000,000股興業銀行A股
「出售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就出售招商銀行及興業銀行權益而授予本公司的出售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興業銀行認購事項
「除權虧損」	指	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的理由」一段所述者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海證交所上市
「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	指	按每10股現有興業銀行A股獲發2股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興業銀行A股建議供股方案
「興業銀行A股」	指	興業銀行註冊股本中在中國上市的內資股
「興業銀行權益」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47,000,000股興業銀行A股
「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興業銀行A股
「興業銀行認購事項」	指	認購根據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
「興業銀行豁免」	指	有關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的香港聯交所豁免(關於上市規則第21.04(3)(b)條)

釋 義

「興業銀行豁免條件」	指	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的監管事宜－興業銀行豁免條件」一段所述者
「投資限制」	指	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的監管事宜－投資限制」一段所述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證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認購價假設」	指	每股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的假定認購價18元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 (主席)

洪小源先生

諸立力先生

周語菡女士

謝如傑先生

簡家宜女士

(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803室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先生

王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盈熙先生

王金城先生

李繼昌先生

劉宝杰先生

敬啟者：

建議認購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供股股份

1. 簡介

茲參照內容關於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的二零零九年通函及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與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相關的詳情，連同有關批准興業銀行認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興業銀行認購事項

(A) 背景

誠如二零零九年通函所述，興業銀行公佈會尋求其股東批准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興業銀行取得該項股東批准，而有效期為十八個月（即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興業銀行董事會決定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按每10股現有興業銀行A股獲發2股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

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計劃根據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悉數認購其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

興業銀行權益

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本公司購入若干數目的興業銀行內資股。本公司於興業銀行的股權已因興業銀行於二零零七年在上海上市而轉換為興業銀行A股。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公司於興業銀行的股權須受制於自興業銀行上市起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經本公司多次出售其於興業銀行的股權後並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47,000,000股興業銀行A股（即興業銀行權益），而根據公開資料佔興業銀行已發行股本約0.94%。

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興業銀行就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取得其股東批准。根據興業銀行所公佈的資料，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將按以下基準進行：(i)每10股現有興業銀行A股獲發2股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即分配假設）；(ii)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的所得淨款將不會多於180億元人民幣；及(iii)每股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將以不少於11.92元人民幣（此為興業銀行A股的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發行。假定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80億元人民幣，並按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5,000,000,000股興業銀行A股計算，每股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為18元人民幣（即認購價假設）。

興業銀行認購事項

作為興業銀行豁免條件之一，本公司承諾於興業銀行即將公佈的除權日前出售最少4,000,000股興業銀行A股。詳情請參照下文「有關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的監管事宜－興業銀行豁免條件」一段。根據分配假設，並根據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本公司估計將以未繳股款方式獲配發及發行8,600,000股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視乎興業銀行所作最終決定）。基於下

董事會函件

文「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的理由」一段所論述的原因，本公司計劃悉數認購其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根據認購價假設，本公司估計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的成本約為154,800,000元人民幣（視乎興業銀行所作最終決定）。作為興業銀行豁免條件之一，興業銀行認購事項亦須獲股東批准。詳情請參照下文「有關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的監管事宜－興業銀行豁免條件」一段。

出售授權

本公司的既定政策為以循序漸進方式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取得股東的出售授權，獲准可以出售其於招商銀行及興業銀行的權益。

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招商銀行豁免

誠如二零零九年通函所披露，作為招商銀行豁免條件之一，本公司承諾出售招商銀行權益，使招商銀行權益自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完成起計六個月內不再佔本公司資產淨值超過20%。鑒於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前會從出售招商銀行權益中收到大筆款項。

(B) 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知悉，根據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未繳股款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將不獲安排進行買賣。根據假設及每股興業銀行A股價格31.08元人民幣（即興業銀行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計算，每股興業銀行A股的理論除權價約為28.90元人民幣。倘本公司不認購其任何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則本公司將於除權日按假設就興業銀行權益招致資產淨值虧損約102,500,000元人民幣（即除權虧損）。

儘管本公司的既定政策為以循序漸進方式出售興業銀行權益，惟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在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中認購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之後於合理時間內將該等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出售，將對股東有利。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興業銀行認購事項將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C) 有關興業行認購事項的監管事宜

上市規則第21.04(3)(b)條

上市規則第21.04(3)(b)條規定，仍然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及其管理層必須確保時刻遵守「投資公司將合理地分散投資，一般意指投資公司持有任何一間公司或機構所發行證券投資的價值，不得超過投資公司於進行該項投資時的資產淨值的20%」。

董事會函件

投資限制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董事會已按下列條款議決投資限制，以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3)(b)條的規定：

- (i) 倘會導致將本公司資產淨值的超過20%投資於任何一間公司或企業，本公司將不會購買任何證券或進行任何投資；
- (ii) 倘於作出任何投資後因發生超出本公司所能控制的任何事件導致違反投資限制，本公司毋須因投資限制將相關投資變現，惟於再次遵守投資限制前不得作進一步投資；及
- (iii) 在本公司股份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不得修訂投資限制，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即同意)則除外。

為達至平衡投資組合所採取的步驟

誠如二零零九年通函所披露，由於招商銀行A股及興業銀行A股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七年在上海上市後快速增值，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於招商銀行及興業銀行各自的股權價值均超出本公司資產淨值的20%。本公司深切體會到維持「合理地分散投資」的重要性，並認真地承擔達至平衡投資組合的責任。

自禁售期於二零零八年初屆滿後，本公司一直積極出售其招商銀行A股及興業銀行A股。由二零零八年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售出39,945,000股招商銀行A股及37,000,000股興業銀行A股。此外，作為招商銀行豁免條件之一，本公司承諾出售招商銀行權益，使招商銀行權益自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完成起計六個月內不再佔本公司資產淨值超過20%。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取得股東的出售授權，獲准可以出售其於招商銀行及興業銀行的權益。

由於在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中持有過多現金(因該等出售引起)也不是達至合理地分散投資，本公司已採取積極行動以物色及作出新投資以調整投資組合。為加強投資團隊，近期聘請了若干投資人員，同時本公司新委任了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擴充其董事會，協助監察本公司事務。

香港聯交所的興業銀行豁免情況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興業銀行權益佔本公司資產淨值約34%。由於興業銀行認購事項將構成於興業銀行的進一步投資，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3)(b)條及投資限制。

董事會函件

為進行興業銀行認購事項，本公司須取得香港聯交所的興業銀行豁免及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的股東批准。

興業銀行豁免條件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按下列興業銀行豁免條件授出興業銀行豁免：

- (i) 本公司將就興業銀行認購事項取得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將於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的除權日前出售最少4,000,000股興業銀行A股；
- (iii) (a)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前（倘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於二零一零年完成）或(b)自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完成起計六個月內（倘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於二零一一年完成），本公司將進一步出售興業銀行A股，使其興業銀行權益不再佔本公司資產淨值超過20%；及
- (iv) 本公司將盡快就授出興業銀行豁免刊發公告，載列包括所實施的情況及條件的相關詳情。

本公司認為投資限制所需的同意已因授出興業銀行豁免而獲得。

本公司對興業銀行豁免條件的理解

興業銀行豁免條件乃香港聯交所經考慮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的情況後訂立。

儘管董事會堅決認為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惟董事會相信在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的監管上須關注上市規則第21.04(3)(b)條有關合理地分散投資的規定，因而引入興業銀行豁免條件。

董事會相信興業銀行豁免條件(i)及(iv)乃為股東提供充足的興業銀行認購事項資料，致使股東能就批准興業銀行認購事項作出全面知情的決定。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興業銀行豁免條件(iv)刊發。

董事會相信興業銀行豁免條件(ii)乃為確保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21.04(3)(b)條的限制下毋須就興業銀行認購事項投入任何新資金（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除外），藉此將對興業銀行作出「新投資」（如上市規則第21.04(3)(b)條所限制）的影響降至最低。出售事項將獲出售授權涵蓋，毋須再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相信興業銀行豁免條件(iii)乃為確保本公司能藉著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出售部分興業銀行權益，得以繼續合理地分散投資。

特別是，在評估興業銀行豁免條件(iii)項下出售興業銀行權益所需的適當時間時，本公司已謹慎考慮出售招商銀行權益的影響及於二零一零年運用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所需的時間。董事會認為，在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中持有過多現金也不是達至合理地分散投資。鑒於本公司將會於未來數月從出售招商銀行權益中獲得大筆款項，董事會相信於二零一零年大量出售興業銀行權益實不恰當，因這樣會令維持適當現金水平一事惡化，亦不會有助達至合理地分散投資。

儘管本公司接受以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完成後六個月內出售興業銀行權益並使其不再佔本公司資產淨值超過20%為所需的合理時間，而作為興業銀行的少數股東，本公司是不能影響或控制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的時間表(其可於二零一零年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前進行)。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減持興業銀行權益會面對困難，本公司因此須為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時間表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取得若干出售彈性。目前興業銀行豁免條件(iii)所載列的時間範圍將可不考慮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時間表，並可確保本公司會獲得最少六個月時間來實行出售興業銀行權益。

再者，倘達成興業銀行豁免條件(iii)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股東批准規定，則本公司將在出售授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時尋求更新出售興業銀行權益的授權。

一般資料

由於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發行人，且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的各项適用規模測試比率均低於25%，因此興業銀行認購事項將不會涉及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此外，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興業銀行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興業銀行認購事項亦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薰衣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興業銀行認購事項，股東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

董事會函件

4. 將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印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認購及建議出售是公平及合理的，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周語茵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茲通告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薰衣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根據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興業銀行」)，其A股(「興業銀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供股方案，按每十(10)股現有興業銀行A股獲發二(2)股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認購興業銀行A股(「建議認購」)，有關供股方案詳情乃根據興業銀行所公佈的資料，並視乎興業銀行可能作出的任何修訂；及
- (b) 豁免與建議認購有關之投資限制(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周語茵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十一名董事，當中有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柯世鋒先生及王琦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吉盈熙先生、王金城先生、李繼昌先生及劉宝杰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